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中青建设工程（广西）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青建设工程（广西）有限公司参加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人民政府的东场镇奇楠沉香加工产业园（二期）（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场镇奇楠沉香加工产业园（二期）（村集体经济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青建设工程（广西）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青建设工程（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2日